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于茹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3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者，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甲○○與告訴人黃○翰為夫妻，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刑法第304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未遂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是以僅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即可。
- 三、被告先後強搶告訴人機車鑰匙及手機、抓住告訴人機車扶手不欲告訴人離開之強制行為，均係就同一犯罪構成事實，本於單一犯意接續進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
- 四、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則自然意義之數

01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02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03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本件
04 被告對告訴人施以強制、傷害之行為，其間並無中斷之情
05 形，其犯罪行為態樣雖有所不同，然犯罪行為及狀態顯然具
06 有行為局部重疊或同一或部分合致之情形，且被告上揭行
07 為，其目的均在不讓告訴人離開，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08 念，自應評價為刑法上一行為，始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爰依
09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僅因
11 細故發生口角，不思以理性處理糾紛，竟為本件犯行，並衡
12 酌其坦承強拉告訴人機車、並搶奪告訴人之鑰匙，以阻止告
13 訴人離去，並因此致使告訴人受傷之事實，惟矢口否認過程
14 中有搶奪告訴人持用手機之事實，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5 告訴人所受傷害之部位、受傷之程度，暨其自陳智識程度、
16 職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9 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七、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林家賢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9 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1 書記官 葉芳如

01 附錄法條：

02 【刑法第277條第1項】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刑法第304條】

06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1378號

12 被 告 甲○○

13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甲○○與黃○翰係夫妻關係，2人間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17 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於民國113年9月29日凌晨1時17分，
18 在嘉義縣○○鄉○○村○○○00○00號前，2人因細故發生
19 爭吵，詎甲○○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及妨害自由之犯意，為
20 阻止黃○翰離去現場，竟出手強行拉扯黃○翰之手部、搶奪
21 黃○翰之機車鑰匙及手機，並強拉黃○翰所騎乘之機車，過
22 程中致使黃○翰因此受有右手背10*10公分之紅腫破皮之傷
23 害，惟黃○翰仍趁甲○○稍微鬆手之際，騎乘機車離去，而
24 使甲○○妨害黃○翰離去之目的失敗。

25 二、案經黃○翰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訊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強拉告
28 訴人機車、並搶奪告訴人之鑰匙，以阻止告訴人離去，並因
29 此致使告訴人受傷之事實，惟矢口否認過程中有搶奪告訴人
30 持用手機之事實。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黃○翰於
31 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明確，並有監視器影像光碟、翻拍相片、

01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在卷
02 可資佐證，其罪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罪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同法第
04 304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未遂等罪嫌。被告上開所為，係
05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傷害罪嫌處
06 斷。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檢察官 林俊良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彭郁倫